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品臻

電話：(03)3322101~7452

電子信箱：100527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100613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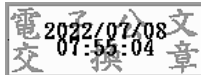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1006137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」施行期間業經立法院同意延長至112年6月30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11年7月4日府衛疾字第111017969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各私立幼兒園、桃園市立南崁幼兒園、桃園市立桃園幼兒園、桃園市立中壢高鐵幼兒園、桃園市立中壢幼兒園、桃園市立大溪幼兒園、桃園市立楊梅幼兒園、桃園市立蘆竹幼兒園、桃園市立大園幼兒園、桃園市立龜山幼兒園、桃園市立八德幼兒園、桃園市立龍潭幼兒園、桃園市立平鎮幼兒園、桃園市立新屋幼兒園、桃園市立觀音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教導處 111/07/08 08:21



1110004225

有附件